

2023年度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

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财务、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负责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驻本镇各级人大代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组织人大代表学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监督、选举等工作。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党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

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村务监督工作。

(五) 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生育管理、医疗保障、保障房申请、退役军人事务、数字政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

(六) 综合治理办公室。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村(社区)戒毒、禁毒、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

(七)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行动,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

(八) 规划建设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承担规划建设的编制和报批, 负责土地储备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程招投标、农村建

房管理、园林绿化、镇容环卫、垃圾处理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及林业管理、镇村规划建设、征地拆迁等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市派驻(派出)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征地拆迁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工作。

(九)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生活污水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负责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消防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做好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农

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发展村(社区)集体经济、扶贫开发、水库移民、农村宅基地审批、农业农村、农村“三资”管理、“三资”服务平台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水产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推广、畜牧兽医、渔业、水利等工作。承担建立健全河长制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编制执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业、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统计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镇本级单位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廉江市石角财政所。

第二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16.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1.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2.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5.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8.71
总计	30	2,426.57	总计	60	2,426.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5.81	1,774.20	0.00	0.00	0.00	0.00	15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93	1,263.32	0.00	0.00	0.00	0.00	151.6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0.14	1,263.32	0.00	0.00	0.00	0.00	116.82
2010301	行政运行	663.06	66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9.37	30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1.59	264.77	0.00	0.00	0.00	0.00	116.82
20132	组织事务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4.7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5	3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9	3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4	1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1	6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3	1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1	5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5	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5	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1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8	1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8	1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7.85	2,027.8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34	1,516.34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6.08	1,496.0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3.06	663.0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9.37	309.37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7.53	497.53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5	33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9	33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4	10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1	6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3	11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1	54.2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5	43.6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5	43.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10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8	10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8	104.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3.32	1,263.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85	330.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65	43.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70	0.7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50	31.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18	104.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4.20	1,774.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4.20	总计	64	1,774.20	1,774.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74.20	1,774.2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3.32	1,263.3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3.32	1,263.3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3.06	663.0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2	26.12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9.37	309.37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4.77	264.7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5	330.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9	330.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4	101.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1	60.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3	114.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1	54.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5	43.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5	43.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	3.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70	0.7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70	0.7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50	31.5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50	31.5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50	31.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104.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8	104.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8	104.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9
30101	基本工资	326.40	30201	办公费	48.00
30102	津贴补贴	401.89	30202	印刷费	0.06
30103	奖金	176.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10.94	30205	水费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42	30206	电费	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21	30207	邮电费	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6	30211	差旅费	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88	30215	会议费	3.9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1.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30.56		公用经费合计	14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4	0.00	6.43	0.00	6.43	8.01	14.44	0.00	6.43	0.00	6.43	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收入2,426.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5.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34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为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6万元，增长100%，收到财政拨款以外其他单位的款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支出2,426.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27.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7.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92万元，增长22.9%。主要变动情况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34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为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4.07万元，增长3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1395.68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126.99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4.88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16.6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4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3万元，下降1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预算6.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万元，下降2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预算6.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万元，下降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01万元，完成预算8.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3万元，占44.5%；公务接待费支出8.01万元，占5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公务办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0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15次，接待人数共2,010人。主要包括人大视察调研、上级部门视察调研、工作检查、交流学习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61万元，下降6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4.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符合法律法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74.20万元，执行数1,774.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度较高；二是执行力度较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绩效考核机制；二是预算、执行、决算不够一体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相关的监督和绩效考核制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决算的规范化和一体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